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再簡字第1號

再 審 原 告 莊惠喬

再 審 被 告 仁普新銳名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蔡文標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150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以第496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聲請再審，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又所謂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係聲請人主張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裁定確定後而應自其知悉時起算不變期間之情形，自應由聲請人提出相關證據以證明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4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150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判決，本件再審原告即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因其上訴不合法，經本院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字第533號裁定駁回上訴，而於113年8月19日確定在案，此經本院調閱前揭案卷核閱屬實。又再審原告係於113年11月13日收受上開裁定，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足見其於斯時即可知悉再

01 審事由，詎再審原告遲至114年1月13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02 亦有再審聲請狀上收狀戳為憑，其所為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
03 間，於法未合。且再審原告復未於再審聲請狀內表明其遵守
04 不變期間之證據，亦未就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等節提出任何
05 事證，依上開說明，其就原確定判決所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
06 即非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07 三、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黃進傑